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3247851號
附件：



主旨：召開本市「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本府新市政大樓文心樓建設局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室(文心3-8)舉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3樓)。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盧秀燕